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陳元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1時26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元（含工資1,500元、塗裝5,850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14至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

01 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27至  
02 3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3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  
05 證，堪認被告確有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原告  
06 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  
08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350元，及自起訴  
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（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  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3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  
14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6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9 法 官 林易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29 書記官 黃品瑄